

说明: 使用本表请求法官重新安排您的限制令开庭日期, 该日期列在以下表格中:

- ▶ JV-250 表《法庭听证会通知书和临时限制令 - 少年》, 或
- ▶ JV-260 表《法庭听证会通知书和有关儿童的临时限制令》。

如果您在本案中有律师, 应由您的律师填写本表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县加州高等法院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子女姓名

子女姓名:

填写案件编号: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① 本人的信息

a. 本人的姓名是: _____

b. 本人是:

- (1) 受保护方 (跳到②)。
- (2) 被禁制人 (在下面提供您的联系信息)。

本人能接收邮件的地址:

(在本案件中, 法院和另一方将通过该地址给您发送通知。如果您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则可以填写邮政信箱或其他人的地址等其他地址, 前提是经过其允许。) 如果您有律师, 提供您律师的地址和联系信息。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本人的联系信息 (选填):
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律师信息 (如果没有, 请跳过):

姓名: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② 有关本人案件的信息

a. 本案的另一方是 (全名): _____

b. 本人目前的开庭日期是 (日期): _____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